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浙江交科与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本公司拟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

3、若浙江交科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4、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浙江交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浙江交科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